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66-A

签订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住所地：河南省济源市行政二区 2 号楼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L7-066 号

乙方于2026 年 6 月 22 日参加了河南久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项目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下冶镇 2026 年下冶镇大岭村艾制品标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66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 计
生物质艾草热解炭化机	九木智能 JM-RWJ-800-9L	382000	1	382000.00
热解炭化机：燃气发生器	九木智能 JM-RWJ-800-9L	62000	1	62000.00
热解炭化机：燃气蒸汽发生器	九木智能 JM-RWJ-800-9L	86000	1	86000.00
轮碾机	九木智能 JM-LNJ-500L	23000	1	23000.00
制棒机	九木智能 JM-ZBJ-0450	22000	1	22000.00
制棒机：定制模具	九木智能 JM-ZBJ-0450	1000	7	7000.00
计米切段输送一体机	九木智能 JM-SSJ-2000L	16000	1	16000.00
全自动静压压块机	九木智能 JM-JYJ-2500	132000	1	132000.00
全自动静压压块机：定制模具	九木智能 JM-JYJ-2500	10000	3	30000.00

环保型全自动卷条机	九木智能 JMHB200-1525	220000	1	220000.00
全自动切柱包装一体机	九木智能 JM-QZJ-18*54	160000	1	160000.00
热缩膜机	九木智能 JM-RSJ-4020L	33000	1	33000.00
自动放料搅拌机	九木智能 JM-JBJ-100L	62000	1	62000.00
卧式全自动直线机	九木智能 JM-JXJ-200	110000	1	110000.00
建筑工程	承拓	222713.53	1	222713.53
给排水工程	承拓	9978.98	1	9978.98
消火栓水工程	承拓	34648.04	1	34648.04
暖通工程	承拓	10265.43	1	10265.43
电气工程	承拓	57394.02	1	57394.02
合 计		小写：1680000.00 元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捌万元整（¥ 1680000.0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南阳市（设备货物部分）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___/___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50%支付预付款（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），设备到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%，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，最后一次支付款项之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总结算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。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，工程质量无问题，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_____ / _____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_____ / _____。

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

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 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：河南承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2026年06月22日

2026年06月22日